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安全限令通道堵塞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负责承保因下列意外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营业中断，由此产生的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期间的损失。该损失应被视为由于营业场所内的使用财产遭受物质损失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第二条

一、本附加条款所述“意外事故”适用如下释义：

本条款扩展承保由于下述任一原因导致警方或其他主管部门为保护公共安全颁布限制令，禁止或阻碍进入或使用营业场所。

(1) 营业场所内或邻近区域放置或疑似放置有爆炸或燃烧装置；

(2) 营业场所邻近区域发生任何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事态。但，不包括任何与贸易或劳工纠纷相关事件或警方或其他主管部门已确知的事件。

二、本附加条款所述营业场所包括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的指定供货方的营业场所。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适用受下列任一条件的限制：

(1) 限制令持续时间未满2小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最长赔偿期限为1个月；

(3)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